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竹縣新埔鎮大魯閣路17號

電話：(03)588-7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3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五
(八) 質抵押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六
(十) 其 他	56		二七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8~63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58~63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7、64		二八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8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易因製成品市場之需求變化及基礎原物料之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存貨價格之波動及過時。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時，係依據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判斷，可能影響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存貨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適當。
3. 自年底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核算之正確性。
4. 取得及驗證年底之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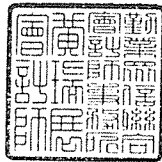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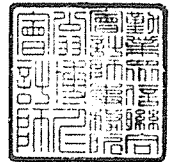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會計師 翁 博 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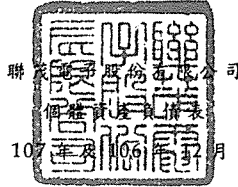
翁 博 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30,658	2		\$ 177,85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流動(附註七及二四)	-	-		177,78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51,829	1		98,6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636,826	5		709,98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16,084	3		294,98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114,764	1		224,51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58,945	3		1,171,027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	-		1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九)	311,815	2		332,83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36	-		2,9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23,157	17		3,190,581	2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0,703,125	76		9,160,979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816,832	6		989,036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63,292	-		26,011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378	-		11,5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十六、二二及二五)	147,854	1		143,4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741,481	83		10,330,978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164,638	100		\$ 13,521,5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026,985	22		\$ 2,207,0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四)	389,827	3		499,765	4	
2150	應付票據	570	-		1,426	-	
2170	應付帳款	748,967	5		797,94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45,644	1		399,65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307,577	2		340,24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01,046	1		3,5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8,111	-		361,81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五)	98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17,647	1		417,64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555	-		27,6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95,916	35		5,056,736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905,882	6		823,52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67,708	3		352,46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60	-		3,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76,750	9		1,178,989	9	
2XXX	負債總計	6,172,666	44		6,235,725	46	
	權益(附註十七)						
3100	股 本	3,029,572	21		3,029,572	22	
3200	資本公積	653,239	5		653,239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4,845	8		1,070,375	8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9,996	24		2,439,520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14,841	32		3,509,895	26	
3400	其他權益	(205,680)	(2)		93,128	1	
3XXX	權益總計	7,991,972	56		7,285,834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164,638	100		\$ 13,521,5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暉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 4,042,620	100	\$ 3,524,3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u>3,594,190</u>	<u>89</u>	<u>3,066,389</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448,430	11	457,942	1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561)	-	(3,818)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3,818</u>	<u>-</u>	<u>87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44,687</u>	<u>11</u>	<u>454,995</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6,747	2	79,993	2
6200	管理費用	295,714	7	292,73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2,490</u>	<u>5</u>	<u>170,097</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4,951</u>	<u>14</u>	<u>542,822</u>	<u>16</u>
6900	營業淨損	(<u>130,264</u>)	(<u>3</u>)	(<u>87,82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103,852	2	103,916	3
7050	財務成本	(42,967)	(1)	(48,584)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63,790	2	4,42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	<u>1,813,768</u>	<u>45</u>	<u>1,456,578</u>	<u>4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38,443</u>	<u>48</u>	<u>1,516,337</u>	<u>43</u>
7900	稅前淨利	1,808,179	45	1,428,510	4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33,622</u>)	(<u>1</u>)	(<u>183,80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774,557	44	\$ 1,244,702	3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六)	1,328	-	(776)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附註十七)	302	-	71,29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七)	(163,097)	(4)	(262,169)	(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附 註十七)	-	-	36,25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十七及二 十)	35,382	1	44,56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合計	(127,715)	(3)	(181,342)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6,085)	(3)	(110,826)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48,472	41	\$ 1,133,876	3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86		\$ 4.11	
9810	稀 釋	\$ 5.82		\$ 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08,179	\$ 1,428,5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4,976	203,920
A20200	攤銷費用	-	14,711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3,455	3,2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9,926)	-
A20900	財務成本	42,967	48,584
A21200	利息收入	(1,368)	(666)
A21300	股利收入	-	(8,44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813,768)	(1,456,5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27,12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561	3,81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818)	(87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5,907)	3,117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987	(7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148)	41,890
A31150	應收帳款	75,611	(132,9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061)	(68,2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9,751	(16,60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81)	7,684
A31200	存 貨	21,020	(105,3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4	1,242
A32130	應付票據	(856)	(856)
A32150	應付帳款	(52,756)	77,5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8,807)	44,7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008)	67,16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7,451	(1,2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2)	(3,2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3,214)	123,0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633)	(\$ 48,2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4,289)	(29,4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0,136)	45,3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24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5,5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79)	(7,53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599)	(116,90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68	66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788,652	1,173,66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8,4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9,548	1,124,1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819,985	(423,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109,938)	(368,99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7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17,647)	(474,82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0	3,000
C04500	支付股利	(939,167)	(757,3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607)	(1,321,21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2,805	(151,65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77,853	329,50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30,658	\$ 177,8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擘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 10 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

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77,782	\$ 177,782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 177,782	\$ -		
合 計	\$ -	\$ 177,782	\$ 177,782	\$ 69,312	(\$ 69,31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9,312 仟元重分類為保留盈餘。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影響數
		\$ 9,160,979	(\$ 3,627)	\$ 9,157,352	\$ 98,916

因關聯企業追溯適用 IFRS 9，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減少 3,627 仟元，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00,245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83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98,916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與收入相關之已收金額應認列為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S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

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日，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87,425	\$ 287,425
存出保證金	<u>116,479</u>	<u>(11,399)</u>	<u>105,080</u>
資產影響	<u>\$ 116,479</u>	<u>\$ 276,026</u>	<u>\$ 392,505</u>
租賃負債—流動	\$ -	\$ 30,199	\$ 30,199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	<u>245,827</u>	<u>245,827</u>
負債影響	<u>\$ -</u>	<u>\$ 276,026</u>	<u>\$ 276,026</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適用上述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預計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變動，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計劃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

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財務保證合約

107 年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106 年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係為單一商業目的以包裹議定，本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膠片及銅箔基板產品之銷售。於商品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

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當局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因此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 70	\$ 7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7,013	177,78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53,575	-
	<u>\$ 330,658</u>	<u>\$ 177,85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50%	0.00%-0.35%
定期存款	2.35%-3.10%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106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77,782</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151,829</u>	<u>\$ 98,68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40,782	\$ 713,938
減：備抵損失	<u>3,956</u>	<u>3,956</u>
淨 額	<u>\$ 636,826</u>	<u>\$ 709,982</u>

107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另訂有應收款項管理辦法，加強業務、財務及法務等帳款催收處理流程。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每半年並檢視一次其信用狀況予以斟酌調整，並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核准，持續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 GDP 預測。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90 天，本公司直接認列相關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超過 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61%	0.81%	9.45%	100.00%	
總帳面金額	\$ 637,106	\$ 2,840	\$ 836	\$ -	\$ 640,7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3,854</u>)	(<u>23</u>)	(<u>79</u>)	-	(<u>3,956</u>)
攤銷後成本	<u>\$ 633,252</u>	<u>\$ 2,817</u>	<u>\$ 757</u>	<u>\$ -</u>	<u>\$ 636,82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3,956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3,956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年底餘額	<u>\$ 3,956</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現可能性。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惟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13,549
1~30天	<u>389</u>
合計	<u>\$ 713,93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30天	<u>\$ 3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8	\$ 3,948	\$ 3,956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8)	<u>8</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956</u>	<u>\$ 3,956</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 0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惟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已購買保險或讓受，以降低信用風險。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四。

九、存貨－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95,591	\$ 136,166
在製品	1,066	3,331
原物料	<u>215,158</u>	<u>193,338</u>
	<u>\$ 311,815</u>	<u>\$ 332,835</u>

107 年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594,190 仟元及 3,066,389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04,595	\$ 533,582
ITEQ International Ltd.	<u>9,998,530</u>	<u>8,627,397</u>
	<u>\$10,703,125</u>	<u>\$ 9,160,97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ITEQ International Ltd.	100%	100%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如附註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所述，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提供財務保證而納入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4,432 仟元及 16,666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92,545	\$ 11,798	\$ 9,067	\$ 334,061	\$ 570,301	\$ 1,717,772
處分	-	(285)	-	-	(3,890)	(4,175)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u>64,723</u>	<u>-</u>	<u>315</u>	<u>14,743</u>	<u>38,895</u>	<u>118,67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57,268</u>	<u>\$ 11,513</u>	<u>\$ 9,382</u>	<u>\$ 348,804</u>	<u>\$ 605,306</u>	<u>\$ 1,832,2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97,015	\$ 7,634	\$ 5,834	\$ 108,658	\$ 224,303	\$ 643,444
折舊費用	81,784	1,435	1,875	40,350	78,476	203,920
處分	-	(238)	-	-	(3,889)	(4,12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799</u>	<u>\$ 8,831</u>	<u>\$ 7,709</u>	<u>\$ 149,008</u>	<u>\$ 298,890</u>	<u>\$ 843,23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78,469</u>	<u>\$ 2,682</u>	<u>\$ 1,673</u>	<u>\$ 199,796</u>	<u>\$ 306,416</u>	<u>\$ 989,036</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857,268	\$ 11,513	\$ 9,382	\$ 348,804	\$ 605,306	\$ 1,832,273
處分	-	-	-	-	-	-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u>7,110</u>	<u>-</u>	<u>488</u>	<u>4,694</u>	<u>20,480</u>	<u>32,772</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64,378</u>	<u>\$ 11,513</u>	<u>\$ 9,870</u>	<u>\$ 353,498</u>	<u>\$ 625,786</u>	<u>\$ 1,865,04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78,799	\$ 8,831	\$ 7,709	\$ 149,008	\$ 298,890	\$ 843,237
折舊費用	85,987	1,339	1,117	41,644	74,889	204,976
處分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64,786</u>	<u>\$ 10,170</u>	<u>\$ 8,826</u>	<u>\$ 190,652</u>	<u>\$ 373,779</u>	<u>\$ 1,048,213</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99,592</u>	<u>\$ 1,343</u>	<u>\$ 1,044</u>	<u>\$ 162,846</u>	<u>\$ 252,007</u>	<u>\$ 816,832</u>

由於 107 及 106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2年
修繕工程	2至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傢俱	3至5年
租賃改良物	3至9年
其他設備	
研發設備	3至12年
防治污染設備	3至12年
雜項設備	1至12年

十二、無形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專利使用權利金（原始成本 94,158 仟元）	\$ -	\$ -

專利使用權利金攤銷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	\$ 14,711
加：本年度攤銷費用	-	(14,711)
年底餘額	\$ -	\$ -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8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本公司於 99 年 2 月與他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除分 3 年支付定額權利金外；並依使用該專利之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按季支付銷售權利金，且於專利權有效期間內，該銷售權利金每年亦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 116,479	\$ 116,277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六)	19,184	17,088
長期預付費用	6,497	5,419
其他	<u>5,694</u>	<u>4,617</u>
	<u>\$ 147,854</u>	<u>\$ 143,401</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係銀行週轉性信用借款，借款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3%-1.10%及 0.92%-1.1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90,000	\$ 5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73</u>	<u>235</u>
	<u>\$ 389,827</u>	<u>\$ 499,765</u>
利 率	1.04%-1.05%	1.03%-1.05%

(三)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023,529	\$ 1,241,17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7,647</u>	<u>417,647</u>
長期借款	<u>\$ 905,882</u>	<u>\$ 823,529</u>
利 率	0.90%-1.04%	0.90%-1.14%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之 2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動撥使用 5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 6 日與永豐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200,000 仟元之 2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動撥使用 20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

淨值)不得高於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5,000,000仟元。

本公司於103年8月27日與王道銀行簽訂總額度為500,000仟元之7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業已全數動撥使用並已清償176,471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20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5,000,000仟元。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987</u>	<u>\$ -</u>

退貨及折讓準備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	\$ 779
本年度提列(迴轉)	<u>987</u>	<u>(779)</u>
年底餘額	<u>\$ 987</u>	<u>\$ -</u>

產品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107及106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517仟元及12,540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

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910	\$ 24,7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094)	(41,817)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9,184</u>)	(<u>\$ 17,088</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6年1月1日	\$ 25,320	(\$ 40,774)	(\$ 15,454)
前期服務成本	(1,529)	-	(1,529)
利息費用(收入)	379	(617)	(238)
認列於損益	(1,150)	(617)	(1,7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7	21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539	-	1,539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9	-	18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169)	-	(1,1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9	217	776
雇主提撥	-	(643)	(643)
106年12月31日	24,729	(41,817)	(17,088)
利息費用(收入)	246	(421)	(175)
認列於損益	246	(421)	(1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63)	(1,263)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06	-	60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71)	-	(6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	(1,263)	(1,328)
雇主提撥	-	(593)	(593)
107年12月31日	<u>\$ 24,910</u>	<u>(\$ 44,094)</u>	<u>(\$ 19,18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u>(\$ 175)</u>	<u>(\$ 1,76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08)
減少 0.25%	<u>\$ 73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729</u>
減少 0.25%	<u>(\$ 70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分別為 742 仟元及 786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1 年及 12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4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4,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2,957</u>	<u>302,957</u>
已發行股本	<u>\$ 3,029,572</u>	<u>\$ 3,029,572</u>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53,239	\$ 653,239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

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及 106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470	\$ 95,196		
現金股利	939,167	757,393	\$ 3.1	\$ 2.5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7,455	
特別盈餘公積	205,680	
現金股利	1,151,237	\$ 3.8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76,429)	\$ 141,171
稅率變動	2,763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30,478)	(217,6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7,715)	(217,600)
年底餘額	(\$ 204,144)	(\$ 76,429)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2,007
當年度產生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2,2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71,292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01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169,557</u>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169,557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69,557)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u>\$ -</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838)
年初餘額 (IFRS 9)	(1,838)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30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2
年底餘額	<u>(\$ 1,536)</u>

十八、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銅箔基板	\$ 2,500,131	\$ 2,340,031
玻璃纖維膠片	1,512,324	1,140,610
其他	30,165	43,690
	<u>\$ 4,042,620</u>	<u>\$ 3,524,331</u>

十九、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技術服務收入	\$ 60,215	\$ 57,476
補助收入	6,428	16,923
股利收入	-	8,442
其他收入	37,209	21,075
	<u>\$ 103,852</u>	<u>\$ 103,91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3,239	(\$ 22,7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39,92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7,125
其他利益(損失)	(9,375)	44
	<u>\$ 63,790</u>	<u>\$ 4,427</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4,976	\$ 203,920
預付款項	3,455	3,280
無形資產	-	14,711
	<u>\$ 208,431</u>	<u>\$ 221,91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6,880	\$ 160,871
營業費用	38,096	43,049
	<u>\$ 204,976</u>	<u>\$ 203,92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8	\$ 1,380
推銷費用	-	14,711
管理費用	1,763	1,524
研究發展費用	1,314	376
	<u>\$ 3,455</u>	<u>\$ 17,99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8,463	\$ 424,75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2,517	12,540
確定福利計畫	(175)	(1,767)
	<u>\$ 450,805</u>	<u>\$ 435,532</u>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依功能別彙總						
薪資及獎金	\$ 169,958	\$ 195,218	\$ 365,176	\$ 157,238	\$ 198,004	\$ 355,242
員工保險	16,325	12,118	28,443	14,892	12,427	27,319
退休金	6,624	5,718	12,342	6,247	4,526	10,773
董事酬金	-	25,336	25,336	-	22,105	22,105
其他	14,095	5,413	19,508	15,492	4,601	20,093
	<u>\$ 207,002</u>	<u>\$ 243,803</u>	<u>\$ 450,805</u>	<u>\$ 193,869</u>	<u>\$ 241,663</u>	<u>\$ 435,532</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37 人及 39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及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4.28%	4.00%
董監事酬勞	1.5%	2.00%

金 額

	<u>現</u>	<u>金</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 82,103	\$ 60,788
董監事酬勞	28,786	30,39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4,423	\$ 52,26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1,184)	(75,002)
淨 損 失	<u>\$ 33,239</u>	<u>(\$ 22,742)</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405	\$ 406,5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029	10,07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81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7,975)	(3,610)
	<u>20,273</u>	<u>413,04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7,022)	(229,240)
稅率變動	60,371	-
	<u>13,349</u>	<u>(229,2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622</u>	<u>\$ 183,80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u>\$ 1,808,179</u>	<u>\$ 1,428,510</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61,636	\$ 242,84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230	12,248
免稅所得	(373,185)	(253,76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6,298)	176,01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81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029	10,073
稅率變動	60,371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975)	(3,6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622</u>	<u>\$ 183,808</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2,763	\$ -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u>32,619</u>	<u>44,569</u>
	<u>\$ 35,382</u>	<u>\$ 44,56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1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7,363</u>	<u>\$ 361,81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年初餘額	列入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107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損失	\$ 5,593	\$ 987	\$ -	\$ 6,580
呆帳損失	2,609	1,358	-	3,96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653	-	35,382	51,035
其他	<u>2,156</u>	<u>(446)</u>	-	<u>1,710</u>
	<u>\$ 26,011</u>	<u>\$ 1,899</u>	<u>\$ 35,382</u>	<u>\$ 63,29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	\$ 352,460	\$ 13,546	\$ -	\$ 366,006
未實現兌換損益	<u>-</u>	<u>1,702</u>	-	<u>1,702</u>
	<u>\$ 352,460</u>	<u>\$ 15,248</u>	<u>\$ -</u>	<u>\$ 367,708</u>
<u>106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銷貨折讓	\$ 133	(\$ 133)	\$ -	\$ -
存貨跌價損失	5,593	-	-	5,593
呆帳損失	2,850	(241)	-	2,60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5,653	15,653
其他	<u>222</u>	<u>1,934</u>	-	<u>2,156</u>
	<u>\$ 8,798</u>	<u>\$ 1,560</u>	<u>\$ 15,653</u>	<u>\$ 26,01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	\$ 580,140	(\$ 227,680)	\$ -	\$ 352,46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28,916</u>	<u>-</u>	<u>(28,916)</u>	<u>-</u>
	<u>\$ 609,056</u>	<u>(\$ 227,680)</u>	<u>(\$ 28,916)</u>	<u>\$ 352,460</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資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6,095,292 仟元及 4,489,406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86</u>	<u>\$ 4.11</u>
稀釋每股盈餘	<u>\$ 5.82</u>	<u>\$ 4.0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774,557</u>	<u>\$ 1,244,70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774,557</u>	<u>\$ 1,244,70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2,957	302,9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808</u>	<u>1,74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4,765</u>	<u>304,70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與他單位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為 101 年 8 月至 117 年 12 月。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並依合約約定，每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調整租金乙次。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營業租賃契約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110,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30,469	\$ 29,48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50,972	123,968
超過 5 年	<u>117,233</u>	<u>205,374</u>
	<u>\$ 298,674</u>	<u>\$ 358,830</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77,782</u>	<u>\$ -</u>	<u>\$ -</u>	<u>\$ 177,782</u>

106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	\$ 2,759,9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註 2)	-	177,7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註 3)	2,206,63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4)	5,747,305	5,491,365
財務保證負債	14,432	16,66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及部分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適時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售額中分別約有 57% 及 75%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分別約有 74% 及 74%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 0.5 元作為敏感度分析。0.5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對新台幣升值 0.5 元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美金貶值 0.5 元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28,543)	\$ 23,549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應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

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53,575	\$ -
— 金融負債	389,827	499,76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77,003	177,772
— 金融負債	4,050,514	3,448,176

敏感度分析

面對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 1 碼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 1 碼，對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下降 9,684 仟元及 8,176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以交易或非以出售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其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敏感度分析

面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變動風險，本公司以市場價格上升或下降 10%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價格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權益價格上漲 10%，對本公司 106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7,77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對應收帳款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每月會密切追蹤應收款項逾期情況及後續催收策略，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9% 及 6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及保留於資本市場籌資之彈性，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並控管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利息及本金）編製：

	107年12月31日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30,195	\$ -	\$ -	\$ -	\$ 3,030,195
應付短期票券	390,000	-	-	-	39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9,537	-	-	-	749,5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644	-	-	-	145,644
其他應付款	307,577	-	-	-	307,5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1,046	-	-	-	101,046
財務保證合約	14,432	-	-	-	14,43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3,840	31,920	31,920	910,674	1,038,354
	<u>\$ 4,802,271</u>	<u>\$ 31,920</u>	<u>\$ 31,920</u>	<u>\$ 910,674</u>	<u>\$ 5,776,785</u>

	106年12月31日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09,361	\$ -	\$ -	\$ -	\$ 2,209,361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0	-	-	-	5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9,371	-	-	-	799,3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9,656	-	-	-	399,656
其他應付款	340,246	-	-	-	340,2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51	-	-	-	3,551
財務保證合約	16,666	-	-	-	16,66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5,110	32,555	329,706	836,258	1,263,629
	<u>\$ 4,333,961</u>	<u>\$ 32,555</u>	<u>\$ 329,706</u>	<u>\$ 836,258</u>	<u>\$ 5,532,480</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係本公司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有關本公司融資額度之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653,969	\$ 4,389,963
－未動用金額	<u>2,760,325</u>	<u>3,077,773</u>
	<u>\$ 7,414,294</u>	<u>\$ 7,467,736</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帳列其他 應收款)	
				應收款	約定額度
<u>107年12月31日</u>					
台新銀行(註)	-	\$ 88,993	\$ -	\$ 88,993	\$ 220,504
凱基銀行(註)	-	6,217	-	6,217	18,429
元大銀行(註)	-	1,130	-	1,130	20,000
		<u>\$ 96,340</u>	<u>\$ -</u>	<u>\$ 96,340</u>	<u>\$ 258,933</u>

(接次頁)

(承前頁)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帳列其他 應收款)	約定額度
106年12月31日					
台新銀行	2.25%	\$ 87,998	\$ 2,353	\$ 85,645	\$ 284,124
玉山銀行	1.38%~2.44%	70,776	6,362	64,414	298,800
凱基銀行(註)	-	11,099	-	11,099	17,856
大眾銀行(註)	-	26,385	-	26,385	168,800
		<u>\$ 196,258</u>	<u>\$ 8,715</u>	<u>\$ 187,543</u>	<u>\$ 769,580</u>

註：未預支價金。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本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業已分別提供本票494,575仟元及788,600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穩懋公司)	實質關係人
ITEQ International	子公司
IPL	子公司
IIL	子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子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子公司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邦茂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東莞聯茂公司	\$ 950,655	\$ 687,068
無錫聯茂公司	309,258	90,671
其他子公司及關係人	10,090	14,040
	<u>\$ 1,270,003</u>	<u>\$ 791,779</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本公司進價成本加計固定利潤為之。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東莞聯茂公司	\$ 565,500	\$ 497,405
無錫聯茂公司	323,184	258,119
其他子公司	95,008	27,585
	<u>\$ 983,692</u>	<u>\$ 783,109</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子公司進價成本加計固定利潤為之。

(四)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無錫聯茂公司	<u>\$ 60,215</u>	<u>\$ 53,151</u>

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主係收取技術服務費。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ITEQ International	\$ 430,010	\$ 1,155,984
東莞聯茂公司	364,401	266,557
其他子公司	80,618	43,470
	<u>\$ 875,029</u>	<u>\$ 1,466,01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IPL	\$ 74,547	\$ 279,042
IIL	71,637	121,964
其他子公司	506	2,201
	<u>\$ 246,690</u>	<u>\$ 403,20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資金貸與一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邦茂公司	<u>\$ 100,000</u>	<u>\$ -</u>

(八)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02 年 1 月至 117 年 12 月，按月給付租金。107 及 106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30,364 仟元及 28,910 仟元，並支付保證金 110,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0,565	\$ 45,639
退職後福利	<u>733</u>	<u>763</u>
	<u>\$ 51,298</u>	<u>\$ 46,402</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196,120 仟元。
2.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計 11,355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因子公司而發生之或有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對子公司借款提供財務保證		
—保證金額	\$ 3,548,641	\$ 2,224,262
—實際動支金額	823,229	664,352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外幣—美元	\$ 55,337	\$ 72,305
匯 率	30.715	29.760
帳面金額	1,699,676	2,151,79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外幣—美元	112,422	25,207
匯 率	30.715	29.760
帳面金額	3,453,042	750,16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14(美元:新台幣)	\$ 33,239	30.43(美元:新台幣)	(\$ 22,742)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五及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五、附表四及附表五。
 - (3) 關係人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供擔保	擔保名稱		品對細列對總 實金貸與與限 (註一及二)	實金貸與 總額 (註一及二)	與 限 額
														金額	條件			
1	IPL	Shining Era Eagle Great ESIC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999 仟美元 303 仟美元	\$ - 仟美元 - 仟美元	- 仟美元 -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109,468	109,468	109,468	
2	IIL	ESIC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318 仟美元	- 仟美元	-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109,468	109,468	109,468	
3	Eagle Great	無錫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27 仟美元	1,730 仟美元	1,730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107,072	107,072	107,072	
4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電子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37 仟美元	- 仟美元	-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1,480,124	1,480,124	1,480,124	
5	邦茂投資	茂成電子公司 本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人民幣 39,032 仟元 新台幣 100,000 仟元	人民幣 10,500 仟元 新台幣 100,000 仟元	人民幣 10,500 仟元 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1,480,124	1,480,124	1,480,124	

註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實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7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 20% 及 40% 為限。
 註二：本公司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聯茂公司個別對象實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各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106 年第 4 季財務報告）淨值之 600% 為限，惟其各貸與企業融通資金上限若大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107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淨值 20% 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20% 為上限。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	背書保證者稱	被背書者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及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及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	名稱											
0	本公司		III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 7,400,620	\$ 1,272,875 (註三)	\$ 1,182,528	\$ 334,904	\$ -	15.98%	\$ 9,990,837	Y	N	N
0	本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7,400,620	1,625,138 (註三)	1,612,538	488,325	-	21.79%	9,990,837	Y	N	N
0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7,400,620	154,775 (註三)	153,575	-	-	2.08%	9,990,837	Y	N	Y
0	本公司		III、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7,400,620	300,000 (註三)	300,000	-	-	4.05%	9,990,837	Y	N	N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7年第3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100%及135%計算。

註二：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各子孫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6年第4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300%計算。

註三：係共同開立票據取得之銀行保證額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本		註		
					股	帳	額	面		金	市價或股權淨值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邦英生物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	\$	5.0	-		
		邦茂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	-	1.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7	-	-	-	0.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	-	0.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0	55,998	55,998	55,998	0.7	55,99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5,175	5,175	5,175	-	5,17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	17,523	17,523	17,523	0.1	17,52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4	18,073	18,073	18,073	0.9	18,073	
			-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434	29,434	29,434	4.8	29,434	註四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8.0	-	
Mega Crown	股票 TIEF FUND,L.P. (台灣工研群英基金)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07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條件	易		情		交不	易條件與情形		交原	易因	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利率		信	期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帳款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	\$ 565,500	16%	-	-	\$	-	-	-	(\$ 54,360)	(8%)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	(565,500)	(7%)	-	-	-	-	-	-	54,360	1%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	(950,655)	(24%)	-	-	-	-	-	-	364,401	30%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	950,655	14%	-	-	-	-	-	-	(364,401)	(27%)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	323,184	15%	-	-	-	-	-	-	(70,976)	0%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	(323,184)	(3%)	-	-	-	-	-	-	70,976	0%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	(309,258)	(8%)	-	-	-	-	-	-	51,043	4%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	309,258	3%	-	-	-	-	-	-	(51,043)	(2%)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156,531)	(15%)	-	-	-	-	-	-	241,088	9%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156,531	25%	-	-	-	-	-	-	(241,088)	(31%)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976,885)	(19%)	-	-	-	-	-	-	56,422	3%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976,885	14%	-	-	-	-	-	-	(56,422)	(4%)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384,599)	(8%)	-	-	-	-	-	-	73,313	4%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384,599	19%	-	-	-	-	-	-	(73,313)	(23%)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502,706)	(24%)	-	-	-	-	-	-	112,369	24%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502,706	11%	-	-	-	-	-	-	(112,369)	(15%)		
東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925,978)	(44%)	-	-	-	-	-	-	287,445	61%		
東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925,978	13%	-	-	-	-	-	-	(287,445)	(2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541,351)	(7%)	-	-	-	-	-	-	32,119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541,351	26%	-	-	-	-	-	-	(32,119)	(10%)		
IH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819,115)	(70%)	-	-	-	-	-	-	737,136	84%		
IH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819,115	20%	-	-	-	-	-	-	(737,136)	(27%)		
無錫聯茂公司	IH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765,972)	(7%)	-	-	-	-	-	-	102,200	3%		
無錫聯茂公司	IH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765,972	30%	-	-	-	-	-	-	(102,200)	(24%)		
IH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756,477)	(7%)	-	-	-	-	-	-	45,573	1%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756,477	11%	-	-	-	-	-	-	(45,573)	(4%)		
IH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81,972)	(7%)	-	-	-	-	-	-	44,408	5%		
IPL	IH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81,972	9%	-	-	-	-	-	-	(44,408)	(14%)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IPL及IHL公司與東莞聯茂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進貨。

註二：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銷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項額呆帳	列帳	備抵金額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電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75,565	-	\$	-	-	\$ 79,436	\$	-	-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41,088	-	-	-	-	186,978	-	-	-
無錫聯茂公司	III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2,200	-	-	-	-	86,840	-	-	-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87,445	-	-	-	-	287,445	-	-	-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2,369	-	-	-	-	112,369	-	-	-
III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737,136	-	-	-	-	263,514	-	-	-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64,401	-	-	-	-	270,954	-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表五
存貨明細表		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票據明細表		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十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表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表十二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四
推銷費用明細表		表十五
管理費用明細表		表十五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表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	70
支票存款					10
活期存款					36,422
外幣存款		美金 4,496 仟元，兌換率 30.72			138,102
		歐元 62 仟元，兌換率 35.12			2,185
		港幣 75 仟元，兌換率 3.92			294
定期存款					<u>153,575</u>
					<u>\$330,658</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表二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年 初 年 股	年 初 數	餘 總	額	額	額	增 加 額	本 年 數	度 金 額	減 少 額	年 度 數	金 融 未 實 現 損 益	商 品 損 益	年 股	底 數	餘 總	額
美磊科技	2,849	2,849	\$ 177,782				\$ -	2,849	\$ 177,782	\$ -		\$ -			-	\$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 86,089
乙公司	45,786
丙公司	8,351
其他(註)	<u>11,603</u>
	<u>\$151,829</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124,545
乙公司	48,308
丙公司	46,416
丁公司	44,357
戊公司	37,293
己公司	35,324
庚公司	29,660
其他(註)	<u>274,879</u>
	640,782
減：備抵呆帳	<u>3,956</u>
淨 額	<u>\$636,826</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其他應收款－讓售應收帳款			
台新銀行		\$ 88,993	
元大銀行		1,130	
凱基銀行		<u>6,217</u>	
		<u>96,340</u>	
其他應收款－其他			<u>18,424</u>
			<u>\$114,764</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132,239	\$ 95,591
在 製 品	1,066	1,066
原 料	223,470	211,369
物 料	<u>3,789</u>	<u>3,789</u>
	<u>\$360,564</u>	<u>\$311,815</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表七

名 稱	年 初		年 末		年 度 減 少 額	其 他 權 益 變 動	按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認 列 子 公 司 金 融 商 品 評 價 損 益	財 務 保 證 合 約	累 積 換 算 差 額	年 度 股 數 (仟 股)	底 持 股 (%)	綜 合 金	額	市 價 淨 值	或 備	註
	額	金	額	金													
邦茂公司	37,000	\$ 533,582	-	(\$ 46,715)	(\$ 3,168)	\$ 220,594	\$ 302	-	-	\$ -	37,000	100	\$ 704,595	\$ 704,595			
ITEQ International, Ltd	18,500	<u>8,627,397</u>	-	(\$ 56,710)	-	1,593,174	-	(2,234)	(163,097)	\$ (163,097)	18,500	100	9,998,530	9,772,163			註三
		<u>\$ 9,160,979</u>		<u>(\$ 103,425)</u>	<u>(\$ 3,168)</u>	<u>\$ 1,813,768</u>	<u>\$ 302</u>	<u>(\$ 2,234)</u>	<u>(\$ 163,097)</u>				<u>\$ 10,703,125</u>	<u>\$ 10,476,758</u>			

註一：股權投資並無質抵押之情事。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之差具係認列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財務保證合約 14,432 仟元及估列盈餘匯回之稅額 211,935 仟元。

註四：本年度減少金額係子公司宣告發放股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借款期限	年利率區間(%)	餘額	融資金額	抵押	擔保
短期借款							
新光銀行		2018/12/07-2019/03/07	1.09%	\$ 300,000	\$ 300,000		無
玉山銀行		2018/12/07-2019/01/04	1.03%	465,000	653,575		無
華南銀行		2018/12/07-2019/02/01	1.05%	195,000	200,000		無
台新銀行		2018/12/03-2019/01/02	1.09%	400,000	400,000		無
永豐銀行		2018/12/28-2019/01/25	0.93%	300,000	300,000		無
中國信託		2018/12/27-2019/03/27	1.02%	300,000	300,000		無
台灣銀行		2018/11/02-2019/01/31	1.06%	100,000	484,290		無
元大銀行		2018/11/02-2019/01/31	1.10%	200,000	300,000		無
國泰世華		2018/12/06-2019/01/04	1.07%	160,000	184,290		無
第一銀行		2018/12/07-2019/01/04	1.06%	200,000	400,000		無
星展銀行		2018/12/27-2019/01/25	1.08%	50,000	614,300		無
上海商銀		2018/11/05-2019/02/03	1.10%	16,805	245,720		無
上海商銀		2018/12/05-2019/03/05	1.10%	100,180	245,720		無
花旗銀行		2018/12/28-2019/01/11	1.10%	240,000	245,720		無
				<u>\$ 3,026,985</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王道銀行		2014/08/29-2021/08/15	0.90%	\$ 323,529	323,529		無
凱基銀行		2018/06/29-2020/06/29	1.04%	500,000	500,000		無
永豐銀行		2018/08/16-2020/08/16	1.03%	200,000	200,000		無
				<u>\$ 1,023,529</u>			

註：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為 196,120 仟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u>570</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134,127
乙 公 司	107,405
丙 公 司	88,232
丁 公 司	88,209
戊 公 司	83,237
己 公 司	40,306
其他(註)	<u>207,451</u>
	<u>\$ 748,967</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員工酬勞		\$ 113,960	
應付薪資		79,587	
暫估應付費用		28,277	
應付董監酬勞		28,786	
應付設備款		1,926	
其	他	<u>55,041</u>	
		<u>\$ 307,577</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財務保證合約		\$ 14,432	
暫收款		5,087	
代收款		1,469	
其他		<u>7,567</u>	
		<u>\$ 28,555</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金 額
玻璃纖維膠片	15,086	\$ 1,514,883
銅箔基板	4,951	2,517,776
其 他	95	<u>30,167</u>
		<u>4,062,826</u>
銷貨退回		(1,123)
銷貨折讓		(<u>19,083</u>)
		(<u>20,206</u>)
淨 額		<u>\$ 4,042,620</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間接原料			
年初存料		\$ 205,440	
本年度進料		2,211,266	
部門領用		(108,186)	
年底存料		(227,259)	
		2,081,261	
直接人工		112,532	
製造費用		449,682	
製造成本		2,643,475	
年初在製品		3,331	
年底在製品		(1,066)	
製成品成本		2,645,740	
年初製成品		156,963	
外購商品成本		983,693	
轉列樣品費		(15,700)	
部門領用製成品		(22,189)	
年底製成品		(116,388)	
其 他		(1,508)	
		3,630,61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6,421)	
		<u>\$ 3,594,190</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獎金		\$ 8,477	\$143,385	\$ 43,356	\$195,218
佣金支出		9,346	-	-	9,346
攤銷費用		-	1,763	1,314	3,077
進出口費用		11,397	1	105	11,503
樣品費		3,127	-	12,661	15,788
租金支出		2	16,126	2,534	18,662
檢驗測試費		-	843	12,802	13,645
折舊費用		20	21,945	16,131	38,096
董事酬金		-	25,336	-	25,336
物料耗用		37	17	71,194	71,248
運費		27,641	165	166	27,972
清潔費			3,035		3,035
其他(註)		<u>6,700</u>	<u>83,098</u>	<u>52,227</u>	<u>142,025</u>
		<u>\$ 66,747</u>	<u>\$295,714</u>	<u>\$212,490</u>	<u>\$574,951</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81022

會員姓名：
 (1) 黃瑞展
 (2) 翁博仁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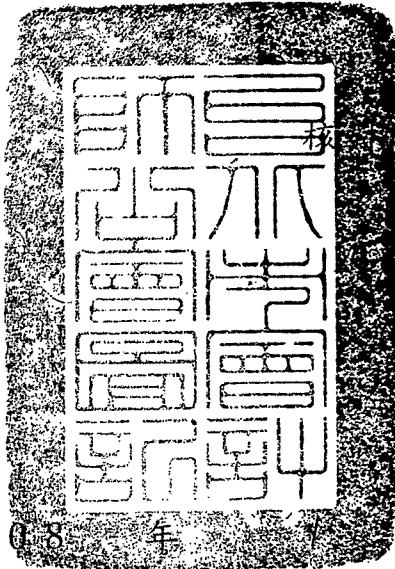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0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6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17940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瑞展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翁博仁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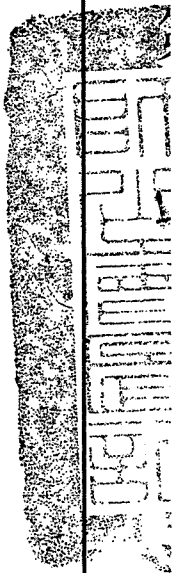


執行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24 日

二
一
身
言
二



身